

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工合同书
(第二标段)

发包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施工合同书

(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 20250002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2025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第二标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 量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物联网灌溉测控 终端	LH-WT11-DS	420	套	1890	793800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	420	张	100	42000	
室外防雨箱	不锈钢材质, 厚 度 1.2mm, 土 0.05mm; 尺 寸	420	套	300	126000	

	500mm*600mm*140mm。					
安装调试及辅材	YHLD	420	套	280	117600	
充值管理机	H103C	32	台	1500	48000	
灌溉射频卡	YHLD-1-6400	6720	张	3.3	22176	
宣传培训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份	8000	8000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157576.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祥符区境内。

2、2、交货(服务)期限:60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

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工程开工后，完成合同金额70%以上的合格工程，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完工、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500元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500元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1份，监督部门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栋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1-691518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2422056217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17日

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第二标段)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第二标段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乙方：中灌篮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乙方涉及用电和大型机械施工的，必须要由专业人员操作，持证上岗，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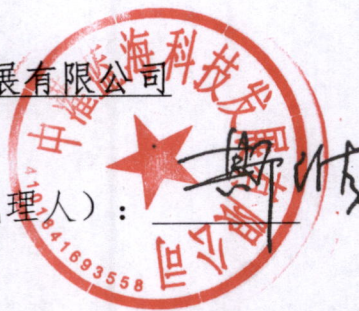
甲方：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 中灌篮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二标段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 5、此承诺在办理合同备案时由总承包企业向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做出承诺。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中灌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手机：18037333780 固话：0371-69151877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楼2101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二标段

质量终身责任书

发包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灌篮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第 2 标段质量终身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和《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分级负责、职责清晰”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一、质量管理目标

1.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单元工程合格，分部工程合格，单位工程合格，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备品备件等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 工程不发生质量事故。

二、质量责任

1. 施工内容

建安工程、永久监测设备安装、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水土保持工程和建设环境保护等合同约定内容。

2. 质量责任

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对所承建的工程承担施工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施工人员按职责分工对所参与的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三、职责及要求

1. 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工程的相关制度和相关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质监机构、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3.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明确各级质量目标和岗位职责，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的考核、评定、奖惩兑现工作，层层签订质量责任书，责任书交建设单位备查。

4. 按合同要求建立工地中心试验室和现场试验室，加强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对其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因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批准而减轻或免除其应负责任。

5. 认真执行“三检制”，规范转序验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

6. 加强质检力量，强化质量自查自纠，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积极整改。对监理、建设单位、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出质量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7. 必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8. 当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按规定向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及有关部门报告，保护现场接受调查。

9. 加强施工过程中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资料整理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档案标准及合同文件要求。竣工验收后必须按规定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保证资料的准确和完整。

10.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不得擅自离职守。如需离岗，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必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和项目法人批准，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如需离岗必须经驻地监理工程师批准。

11. 根据合同要求，项目未竣工前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不得无故停工。

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质量责任。

四、质量奖惩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本责任书的约定实施奖惩。

五、责任时限

1. 施工责任期限

为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责任人离开施工岗位时止。

2. 质量责任期限

施工单位对全部施工内容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施工责任人对履职期间所参加建设工程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六、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其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存档一份，责任书签订双方单位各存档一份，责任人留存一份。

质量目标发生变化或责任人发生变动时另行签订。

发包人：（盖章）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7日